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國際標準舞錦標賽競賽規則

1. 依據：113年11月7日「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記錄

二、主旨：提倡全民休閒運動，觀摩優質選手競賽，達到「健康城市，幸福桃園」的期許。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各舞蹈教室

七、比賽日期：民國114年8月24日(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1號4樓

即日起受理報名，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00至下午16:00至上

述報名地點報名，或洽電03-3370505游惠珍小姐。

 (二)報名費用：

 1.每組收取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加賽一組加收500元

 2.學生及兒童每組報名費600元，加賽一組加收300元

 3.單人組，第一項300元，加賽一項加收200元

 (三)報名截止日：選手請於114年8月10日18:00前完成報名，逾期不受

 理報名！

十、比賽項目及組別

|  |
| --- |
| **成人組** |
| **職業A組** | **□ Ｗ、Ｔ、Ｆ、Ｑ** | **□Ｓ、Ｃ、Ｒ、Ｐ** | **決賽加賽M+VW、L+J** |
| **職業新星B組** | **□ Ｗ、Ｔ、VW、Ｆ** |  |  |
| **職業C組** | **□ W、 T、Q** |  |  |
| **業餘五項** | **□ Ｗ、Ｔ、V.W、Ｆ、Ｑ** | **□Ｓ、Ｃ、Ｒ、Ｐ、Ｊ** | 　 |
| **業餘三項** | **□ W、 T、Q** | **□ C、Ｒ、J** |  |
| **業餘兩項** | **□ W、 T** | **□ C、Ｒ** |  |
| **壯年A** | **□ W、 T、F** | **□ C、Ｒ、J** | **男士須45以上** |
| **壯年B** | **□ W、 T** | **□ C、Ｒ** | **男士須50以上** |
| **新人組** | **□ Ｗ、Ｔ** | **□Ｃ、Ｒ** |  |
| **準新人組** | **□ Ｗ、Ｔ** | **□Ｃ、Ｒ** | **可不著正式服裝** |
| **成人單項** | **□ Ｗ □ Ｔ □V.W □Ｆ □Ｑ** | **□Ｓ □Ｃ □Ｒ □Ｐ □Ｊ** |  |
| **社交舞** | **□ Ｗ □ Ｔ** |  **□Ｃ □Ｒ □G □J** |  |
| **校園組** |
| **大專五項** | **□ Ｗ、Ｔ、V.W、Ｆ、Ｑ** | **□Ｓ、Ｃ、Ｒ、Ｐ、Ｊ** |  |
| **大專二項** | **□ Ｗ、Ｔ** | **□ C、Ｒ** |  |
| **國高中五項組** | **□ Ｗ、Ｔ、V.W、Ｆ、Ｑ** | **□Ｓ、Ｃ、Ｒ、Ｐ、Ｊ** |  |
| **國高中二項組** | **□ Ｗ、Ｔ** | **□ C、Ｒ** |
| **國小五項組** | **□ Ｗ、Ｔ、V.W、Ｆ、Ｑ** | **□Ｓ、Ｃ、Ｒ、Ｐ、Ｊ** |  |
| **國小二項組** | **□ Ｗ、Ｔ** | **□ C、Ｒ** |
| **國高中單項** | **□ Ｗ □ Ｔ □V.W □Ｆ □Ｑ** | **□Ｓ □Ｃ □Ｒ □Ｐ □Ｊ** |  |
| **國小單項** | **□ Ｗ □ Ｔ □V.W □Ｆ □Ｑ** | **□Ｓ □Ｃ □Ｒ □Ｐ □Ｊ** |  |
| **單人組** |
| **成人單人單項** | **□ Ｗ □ Ｔ □V.W □Ｆ □Ｑ** | **□Ｓ □Ｃ □Ｒ □Ｐ □Ｊ** |  |
| **國高中單人單項** | **□ Ｗ □ Ｔ □V.W □Ｆ □Ｑ** | **□Ｓ □Ｃ □Ｒ □Ｐ □Ｊ** | **限高中或以下學生參加** |
| **國小單人單項** | **□ Ｗ □ Ｔ □V.W □Ｆ □Ｑ** | **□Ｓ □Ｃ □Ｒ □Ｐ □Ｊ** | **國小4-6年級** |
| **兒童單人單項** | **□ Ｗ □ Ｔ □V.W □Ｆ □Ｑ** | **□Ｓ □Ｃ □Ｒ □Ｐ □Ｊ** | **國小2-3年級** |
| **幼童單人單項** | **□ Ｗ □ Ｔ**  | **□Ｓ □Ｃ □Ｒ □Ｐ □Ｊ** | **幼稚園~國小1年級** |

十一、比賽方法及規則：

 (一) 比賽規則 : 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公布之舞蹈運動規則

 辦理

 (二) 比賽當日上午8：30前完成報到手續，入場比賽時逾時三分鐘未到者

 以棄權論。

 (三) 各組比賽報名隊數多寡，決定初賽、複賽、決賽。

 (四) 各組不滿三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五)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六) 裁判：由本會認可之國家級及國際級裁判組成以及國標舞蹈界之權

 威人士擔任本活動之裁判人員

十二、獎勵

 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以上者，獎第一名；獎狀、獎盃(牌)。

 參加各競賽組別達四隊(人)以上者，獎前二名；獎狀、獎盃(牌)。

 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獎狀、獎盃(牌)。

十三、申訴

 (一) 大會如遇選手對比賽有爭議時，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

 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

 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

 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 凡申訴事件提出，大會應依規章處理外，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

 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十四、罰則

1. 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

 選手比賽之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知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

 牌、獎狀 。

 (二) 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

 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當場予以「停賽」處分。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修正報市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